

臺南市私立寶仁國民小學

附設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班 實施要點

102.6.06 訂定

109.6.11 修訂

一、依據：

- (一) 依本校校務發展計畫辦理。
- (二) 台南市政府 102.5.6 南市教小(二)字第 1020373216 號函，核定立案。

二、目的：協助家長照顧子女，安排適切活動，促進學生身心發展。

三、負責單位：副校長室、學生事務處

四、辦理方式

- (一) 師資：聘請本校教師組成「教師群」擔任課程指導。
- (二) 內容：作業指導—指導學生完成作業。

動(靜)態課程—由教師群規畫團康、體能、才藝等多元學習課程。

- (三) 對象：本校學生自由報名參加，每班以基準數 15 人為開班原則。
- (四) 編班：同齡班—同一班級超過 15 人直接開班，未滿 15 人同一年級合併開班。
混齡班—同一年級未滿 15 人，以不同年級混齡編班為原則。

五、實施時段、班別及課程

時段	星期一	星期二	星期三	星期四	星期五
4:10-4:50(第一節)				1-6 年級	
4:50-5:30(第二節)			作業指導、靜態或動態課程		
5:40-6:20(第三節)		1-6 年級(混齡班)		作業指導	

六、經費

- (一) 經家長同意報名並繳費，收費以全期電子繳費為原則。
- (二) 教師指導費，由執行小組訂定並簽請校長核定後實施。
- (三) 學生收費含課程規劃、教材材料、場地、水電、冷氣、照顧指導及行政等費用，各項收支依本校會計相關規定辦理。
- (四) 收費基準以月份、單日兩種方式計算，學生可選擇全期或單日課程。

七、退費

- (一) 請假不得申請退費。
- (二) 上課日前申請退費者，全額退費。
- (三) 自上課日起，未超過全期 1/3 申請退費者，退費 1/2。
- (四) 自上課日起，超過全期 1/3 申請退費者，不予退費。

八、鼓勵弱勢或經濟不利學生參加，並得減免收費。

九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研議，陳 校長核示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